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被告 王勝弘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)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1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824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
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3,777元，及其中本金、利息按附表
所示之週年利率計算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及利率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50,523元	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4.34%計算之利息。
29,175元	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5.62%計算之利息。
59,322元	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5.63%計算之利息。
242,570元	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0.62%計算之利息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3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

書記官 趙修頡

05

法 官 黃依晴
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

09

1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1

書記官 趙修頡